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5〕60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体 退出工作的通知

郯城县、沂水县、莒南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快退出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50号），结合省市领导指示精神 and 全市实际，现就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体退出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省政府要求，从2015年3月开始全面启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2016年底前全部退出；2015年5月，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要求，力争2015年底前全部退出。已被依法查处

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以及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立即实施关闭退出。

二、具体要求

（一）消除各类危险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前，要妥善处理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以及黑火药、烟花药、引火线等危险原材料，严防危险物料流向社会。企业所在地县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等部门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清理、销毁。

（二）拆除专用生产设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后，要安全拆除和妥善处理烟花爆竹生产设施、设备。企业不予处理的，由所在地县政府组织力量予以拆除。

（三）注销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后，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及时沟通信息，依法注销、吊销或变更企业的有关证照。公安部门要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企业信息、停止办理退出企业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后，所在地县政府应当按照以上要求，及时组织对企业退出情况进行验收，并依法进行公告；市政府及时组织核查，确保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落实到位。

三、组织实施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在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由企业所在地县政府依据相关法律和政策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全面完成任务。

（一）制定退出方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所在地县政府要

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结合实际，一企一策，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退出工作方案，明确各家企业退出时间、工作措施，于2015年6月底前报市政府。

（二）抓好重点环节。所在地县政府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环节：

1. 启动退出工作，作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决定，并向各退出企业派出工作指导组。

2. 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制定退出方案，完成企业规模、资产和劳动用工等情况现状评估，为制定补助和奖励措施奠定基础。

3. 督促各退出企业完成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处理，拆除主要设备、设施。

4. 督促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完成企业的有关证照、许可手续注销工作。

（三）组织核査验收。企业所在地县政府先行对企业退出情况进行验收，并依法进行公告，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査。

（四）积极引导转产。企业所在地县政府要加大对退出企业转产创业的扶持力度，从项目审批、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主动提前退出、申请转批发企业的，要优先给予支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所在地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相关县政府要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体退出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及时

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二）加强安全监管。企业所在地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公安、安监、质监、工商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查处企业“三超一改”、“三违”等违法违规、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加强政策扶持。企业所在地县政府要根据退出企业资产评估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主动提前退出的企业，给予奖励；市政府将根据各县工作进展和退出企业评估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企业所在地县政府适当资金奖励。

（四）加强督导考核。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的调度、督导，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省市要求，按照退出方案有序实施、加快推进。要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落实信访和维稳责任，维护社会稳定。市政府将退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企业所在地县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实行定性定量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附件：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名单

一、郯城县（1家）

郯城县大地红烟花爆竹厂

二、沂水县（1家）

沂水安泰花炮厂

三、莒南县（4家）

莒南县大圣堂烟花爆竹厂

临沂喜洋洋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莒南县岭泉烟花爆竹厂

莒南县岭泉淇岔河烟花爆竹厂

